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亭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29日設立新臺幣12萬元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整給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8.9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0.68%】。（三）上開借款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
01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  
02 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8條)。(四)按民  
03 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  
04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  
05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  
06 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  
07 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  
08 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詎料債務人  
09 陳亭諭未依約還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  
10 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  
11 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  
12 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118,947元及如  
13 上所示之利息。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  
14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狀

15 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  
16 益。此 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鑒釋明文件：金管會  
17 核准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  
18 透支額度繳款明細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473號

3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8947 元	陳亭諭	自民國113 年11月2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0日 止	年息10.68%
001	新臺幣 118947 元	陳亭諭	自民國113 年1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利率12.81 6%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九個月 者，按年利 率10.68%計 算之利息。